

2015 年版



政法英杰教育
司考高端品牌

2015 NIAN BAN GUOJIA SIFA KAOSHI MINGSHI HEXIN KAODIAN XILIE

国家司法考试 名师核心考点系列

⑤ 商法·经济法

政法英杰命题研究中心/组编

郅鹏恩/编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5 年版



政法英杰教育
司考 高端 品牌

2015 NIAN BAN GUOJIA SIFA KAOSHI MINGSHI HEXIN KAODIAN XILIE

国家司法考试

名师核心考点系列

⑤ 商法·经济法

政法英杰命题研究中心/组编

郑鹏恩//编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5 · 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商法·经济法/郅鹏恩编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5. 1
(2015 年国家司法考试名师核心考点系列)
ISBN 978-7-5620-5811-3

I. ①商… II. ①郅… III. ①商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②经济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3.99②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309101 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285(总编室) 58908433(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5.25
字 数 450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3.00 元

序 言

守望云开，赢得月华如潋

又到了新的一年准备司法考试的时节，几十万考生摩拳擦掌，跃跃欲试。“司法考试”以其涉及面广、难度大而被誉为“中华第一大考”。但这道门又是所有法律人职业生涯中无可回避的必经之路。所以我们必须要用坚定的信念和必胜的信心来迎接挑战，做好充分的准备迎接为期10个月的守望岁月。

司法考试——狭路相逢，勇者胜！

司法考试自2002年开始至今，报考人数逐年递增，从2002年的19.7万人，到2014年的45.4万人，增长了一倍多；而通过率呈现了一个抛物线形曲线，在2007、2008年左右达到一个峰值25%左右的通过率，大批的法学专业或非专业的人员进到公检法队伍中，一直到2010年持续在15%以上。在2012年国家提高了门槛，司法考试通过率回到10%的时代，2013年通过率为11%，2014年预计也会维持2013年的水平。随着国家对资格考试的含金量的要求和重视，相信2015年的通过率会维持目前水平甚至更低。在司法考试这道大门前，众多考生可谓“狭路相逢，勇者胜”！

商经复习——方法得当，得高分！

商法经济法是司考大纲要求的两大重要部门，商法分值维持在35~55分之间，分布在卷三和卷四中；经济法分值相对稳定维持在35分，分布在卷一中。商经法因为涉及的部门多，知识点庞杂散乱，不免让人却步。但其又因历史短，理论浅而成为容易取得高分的部分。

商经法考查的知识点有一个重要的特征即“重者恒重”，所以立足此特点，确立自己的复习思路，至关重要。本书即紧紧围绕大纲，详略得当地将大纲要求的考点进行分析，分析相关法条背后及引申的考点，并提示需要重点注意的难点重点，总结对比易混易错的地方。在提示及总结出的结论基础上，附上历年真题进行演练，让广大考生更直观地了解考点的

运用。

另外，近年来商经法修订频繁，而司法考试又有“新法必考”的特点，新修订的法律和考点必将成为当年命题的考点集中地。2014年度涉及的《公司法》、《破产法司法解释二》、《保险法司法解释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依旧是2015年考查的重点，需要重点关注的是2015年考查初次涉考的《环境保护法》，要求广大考生抱着“空杯”的心态准备全新的知识。本书将新修订的部门法作为重点，详细讲解，并且针对热门考点作出强调和分析，帮助考生敏感捕捉新法考点。

商经法是考查智慧的部门法，务必要有方法有策略地复习，势必事半功倍取得高分。

守望的日子，辛苦却又幸福。

◎一个清晰的认识

◎一套成形的策略

◎一份科学的计划

◎一套实用的好书

◎一个适合的指导人

◎一份无坚不摧的毅力

终究会成就各位守得云开见月明，赢得属于自己的鲜花和掌声！

邴鹏恩

2014年12月

目 录

商法编

第一章 公司法	1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1
考点一 公司的概念和特征	1
考点二 有限责任及法人人格否认	2
考点三 公司分类	3
第二节 公司的设立	4
考点一 公司设立的方式	4
考点二 发起人	5
考点三 公司章程	6
考点四 公司资本★★★★★	8
考点五 股东的出资★★★★★	8
第三节 公司股东	12
考点一 股东的概念	12
考点二 股东的权利	13
考点三 股东的义务	16
考点四 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	17
第四节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8
考点一 董监高的消极任职资格	18
考点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责任	19
第五节 公司的财务与会计制度	20
第六节 公司的变更、合并与分立	21
第七节 公司的解散与清算	22
第八节 有限责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	24
考点一 设立条件及设立程序	24
考点二 公司组织结构	25
考点三 股权、股份的转让	28
考点四 公司担保和投资	30

第九节	一人公司、国有独资公司、上市公司	30
考点一	一人公司	30
考点二	国有独资公司	31
考点三	上市公司	32
第二章	合伙企业法	34
第一节	合伙制度概述	34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的设立条件与程序	35
第三节	普通合伙企业的财产	36
第四节	普通合伙企业的事务执行★★★★	38
第五节	合伙人与第三人的关系★★★★	40
第六节	普通合伙的入伙与退伙	42
第七节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44
第八节	有限合伙企业	45
第九节	合伙的解散和清算	47
第三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	48
考点一	个人独资企业概述	48
考点二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49
考点三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及事务管理	49
考点四	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50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51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51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51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54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55
第五章	企业破产法	58
第一节	一般规定	58
考点一	破产案件的适用范围及适用程序	58
考点二	破产原因★★★★	59
考点三	破产案件的管辖、裁定和公告	60
第二节	破产申请和受理	60
考点一	破产案件的申请	60
考点二	受理★★★★	62
第三节	管理人	63
考点一	管理人的任命和变更★	63

考点二	管理人的组成	64
考点三	管理人的职责	64
考点四	管理人的义务★	65
第四节	债务人财产★★★★	65
考点一	债务人财产的范围	65
考点二	撤销权及追回权	66
考点三	取回权	68
考点四	抵销权	70
考点五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70
第五节	债权申报	71
第六节	债权人会议	72
第七节	重整程序	75
考点一	重整原因及程序启动	75
考点二	重整期间对债务人营业保护的规定	75
考点三	重整计划的制定和批准★★★	76
第八节	和解程序	77
第九节	破产清算	78
考点一	别除权	78
考点二	破产财产的变价、清偿和分配	78
考点三	破产程序的终结	79
第六章	票据法	80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80
第二节	票据权利	81
考点一	票据权利的概念、特征和种类	81
考点二	票据权利的取得	83
考点三	票据权利的行使和保全	84
考点四	票据权利的消灭	84
考点五	票据权利瑕疵★★★	84
考点六	票据时效	85
考点七	利益返还请求权	85
第三节	票据的抗辩和补救	86
考点一	票据抗辩	86
考点二	票据的丧失与补救★★★	88
第四节	汇 票	89
考点一	汇票概述	89
考点二	汇票的出票★★	90
考点三	汇票的背书★★★★	90

考点四	汇票的承兑	92
考点五	票据的保证 ★★★	92
第五节	本票和支票	93
第七章	证券法	95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95
第二节	证券发行	96
考点一	证券发行的基本条件 ★	96
考点二	发行公告	97
考点三	发行中介机构	97
考点四	证券承销 ★	98
第三节	证券交易	98
考点一	证券交易的条件和方式 ★	98
考点二	证券交易的禁止和限制性规定	99
第四节	证券上市	101
考点一	证券上市、暂停、终止的条件	101
考点二	信息公开	102
第五节	上市公司收购制度	103
第六节	证券机构	104
考点一	证券交易所 ★ ★	104
考点二	证券公司 ★ ★ ★	105
考点三	其他证券机构	106
第七节	证券投资基金法律制度	107
考点一	证券投资基金概述	107
考点二	证券投资基金关系中的当事人 ★	107
考点三	公开募集基金的法律规制	108
考点四	非公开募集基金的法律规制	110
考点五	基金服务机构	110
考点六	基金行业协会	111
第八章	保险法	112
第一节	保险法概述	112
考点一	保险的概念	112
考点二	保险的基本原则 ★ ★ ★ ★	112
第二节	保险合同总论	114
考点一	保险合同的特征	114
考点二	保险合同的当事人、关系人	114
考点三	保险合同的订立 ★ ★ ★ ★	115

考点四	保险合同的解除	116
第三节	人身保险合同	117
考点一	人身保险合同的特征★★	117
考点二	人身保险合同的受益人制度★★★	118
考点三	年龄误报★	119
考点四	死亡险★	120
考点五	保险合同的中止及复效	120
考点六	保险人的除外责任	120
第四节	财产保险合同	121
考点一	财产保险合同的特征和概念	121
考点二	责任保险合同	121
考点三	重复保险制度	122
考点四	代位求偿制度★★★★	122
第五节	保险业的监督管理	124
考点一	保险经营规则	124
考点二	保险代理人和保险经纪人	124
考点三	保险业的监督管理	125
第九章	海商法	126
考点一	海商法的适用范围	126
考点二	船舶与船员	126
考点三	船舶碰撞	128
考点四	海难救助	129
考点五	共同海损	129

经济法编

第一章	竞争法	131
第一节	反垄断法	131
考点一	反垄断法的适用范围	131
考点二	协议行为★★★★★	131
考点三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132
考点四	经营者集中★★★★★	133
考点五	行政垄断★★★★★	135
考点六	反垄断调查★★★★★	136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37
考点一	限制竞争行为	137
考点二	不正当竞争行为★★★★★	137

第二章 消费者法	140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40
考点一 消费者的概念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适用范围	140
考点二 消费者的权利★★★	140
考点三 经营者义务★★★★	142
考点四 消费者权益的社会保护	143
考点五 争议解决★★★★	144
考点六 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法律责任	146
第二节 产品质量法	147
考点一 产品质量责任	147
考点二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147
考点三 产品质量瑕疵担保责任	148
考点四 产品责任★★	148
第三节 食品安全法	150
考点一 食品安全法的适用范围	150
考点二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	151
考点三 食品安全标准	151
考点四 食品安全控制★★★	152
考点五 食品检验制度	153
考点六 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机制★★	154
考点七 法律责任	155
第三章 银行业法	157
第一节 商业银行法	157
考点一 商业银行概述★	157
考点二 商业银行的业务	158
考点三 贷款法律制度★★★★	159
考点四 商业银行的接管★★★	160
考点五 商业银行的清算、终止★★	161
考点六 违反商业银行法的法律责任★★★	162
第二节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163
考点一 监督管理机构	163
考点二 银监会监督管理的对象和原则★★	164
考点三 监督管理机构的职责★	164
考点四 监督管理措施★★★	165
第四章 财税法	168

第一节 税法	168
考点一 增值税法、消费税法、营业税法	168
考点二 企业所得税法	169
考点三 个人所得税法★★	171
考点四 车船税法	173
考点五 税收征收管理法★★★★★	174
第二节 审计法	179
考点一 审计及审计法的概念及调整范围	179
考点二 审计工作领导体制	179
考点三 审计机关的职责、审计程序	179
第五章 劳动法	181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181
第二节 劳动合同法	182
考点一 劳动合同的概念和种类	182
考点二 劳动合同的订立★★	183
考点三 劳动合同的内容★★	183
考点四 劳动合同的效力	185
考点五 劳动合同的履行和变更	185
考点六 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86
考点七 集体合同	189
考点八 劳务派遣★★★★	190
考点九 非全日制用工	191
第三节 劳动基准法	192
考点一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制度	192
考点二 工资法律制度	193
考点三 职业安全卫生	194
第四节 劳动争议	195
考点一 劳动争议的范围	195
考点二 劳动争议解决机构	195
考点三 劳动争议解决程序★	196
第五节 社会保险法	198
第六章 土地法和房地产管理法	201
第一节 土地管理法	201
考点一 土地所有权	201
考点二 国有土地使用权★★	202
考点三 集体土地使用权★★★	204

考点四	建设用地管理★★★	205
考点五	土地纠纷及其解决途径★★★★	206
第二节	城乡规划法	207
考点一	城乡规划和规划区的内容	207
考点二	城乡规划的制定	208
考点三	城乡规划的实施★★	208
考点四	城乡规划的修改	210
第三节	房地产管理法	210
考点一	房地产开发	210
考点二	房地产交易★★★	211
第七章	环境保护法	213
第一节	环境保护基本原则	213
考点一	协调发展原则	213
考点二	预防原则	214
考点三	污染者负担原则	214
考点四	公众参与原则	214
第二节	环境保护法的基本制度	214
第三节	环境法律责任和环境纠纷	218

商法编

第一章 公司法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重点提示：公司的特征、法人人格否认、公司的种类

考点一 公司的概念和特征

（一）公司的概念

公司指其资本由股东出资构成，股东以其认缴出资额或者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并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我国现行公司法规定的公司类型是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两种。

（二）公司的特征

特 征	内 容
★★公司具有独立的人格	(1) 财产独立。公司独立的财产来源于出资人的原始出资及公司成立后运营的累积财产。 【特别提示】：股东出资除法律特殊规定的土地外，其余财产形式需要转移 <u>所有权</u> 给公司，构成公司的法人财产权标的。 (2) 名义独立。公司必须能够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商事活动 (3) 责任独立。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此责任形式为 <u>无限责任</u> 。
公司是社团组织，具有社团性	一人公司及国有独资公司的社团性，不是体现在投资者之间，而是体现在管理过程中。
公司以营利为目的，具有营利性	公司以营利为目的，是指设立公司的目的及运作，都是为了谋求经济利益。公司的营利性是公司区别于宋庆龄基金会、矛盾文学基金会等非营利法人组织的重要特征。 【特别提示】：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是以公司的形式存在，但不具有营利性，作为此性质的例外存在。

【试题演练】

徽南公司由甲乙丙3个股东组成，其中丙以一项专利出资。丙以专利出资后，自己仍继续使用该专利技术。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07年·卷三·26题）^{〔1〕}

〔1〕 B

· 1 ·

- A 乙认为既然丙可以继续使用，则自己和甲也可以使用
 B 甲认为丙如果继续使用该专利则需向徽南公司支付费用
 C 丙认为自己可在原使用范围内继续使用该专利
 D 丙认为甲和乙使用该专利应取得自己的书面同意

考点二 有限责任及法人人格否认

（一）有限责任的权利主体及责任范围

1. 权利主体：公司的股东。
2. 责任范围：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认缴出资或股份公司股东的认购股份。

公司中的股东享有有限责任，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股东除按照认缴的股权或股份缴足出资款以外，对公司的债务或对债权人不负任何其他责任。正是由于有限责任原则，才使得股东能够无后顾之忧的向公司投资，才使得公司能够募集资本，扩充规模。

★（二）法人人格否认制度

法人人格否认制度是指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或其他股东赔偿，对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的法律制度，是股东有限责任的例外和补充。

1. 适用法人人格否认制度的前提条件

- （1）行为上，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
- （2）目的上，逃避债务；
- （3）后果上，严重损害公司或债权人利益。

所谓的严重损害债权人利益，只能是公司不能清偿所负债务，即公司丧失清偿能力的情形。所以从现实意义上讲，法人人格否认制度的适用往往隐含了公司资不抵债的前提。

2. 否认公司法人人格案件中的原、被告

适用情形	原告	被告
公司或股东受害时	公司或受害股东	滥用权利的股东
债权人受害	债权人	公司和滥用权利的股东

3. 举证责任：遵循“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由原告承担举证责任。一人公司中适用举证责任倒置，由公司股东承担举证责任证明自己的财产和公司财产相分离。

4. 滥用权利的主要表现形式：

- （1）财产混同（例，公司和股东的财产不区分，股东随意使用公司的财产等）；
- （2）人格混同（例，母子公司用一块牌子）；
- （3）管理混同（例，母子公司间管理者完全相同）；
- （4）财会混同混乱（例，没有建立财务会计制度，没有账簿等）。

【特别提示】许多否认公司法人人格的案例都涉及母子公司问题，如果母公司是滥用权利的股东，要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但母公司的股东仍然承担有限责任。

5. 对本条适用的限制

公司人格否认制度只是公司独立法人资格的补充，不是一概地否认公司人格的独立性，适用该原则时遵循个案适用的原则，对公司人格在某时某事上的否认。

【试题演练】

甲公司出资 20 万元、乙公司出资 10 万元共同设立丙有限责任公司。丁公司系甲公司的子公司。在丙公司经营过程中，甲公司多次利用其股东地位通过公司决议让丙公司以高于市场同等水平的价格从丁公司进货，致使丙公司产品因成本过高而严重滞销，造成公司亏损。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2008 年·卷三·31 题)^[1]

- A. 丁公司应当对丙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 B. 甲公司应当对乙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 C. 甲公司应当对丙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 D. 丁公司、甲公司共同对丙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考点三 公司分类

法条上的分类：我国公司法所指的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两类。

学理上，可以对公司进行如下分类：

（一）公司的分类

分类标准	类 别
公司股东的责任范围	(1) 无限责任公司； (2) 两合公司； (3) 股份两合公司； (4) 股份有限公司； (5) 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我国只承认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两种形式。
公司股权转让方式	(1) 封闭式公司； (2) 开放式公司。 【特别提示】：有限责任公司属于封闭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为开放公司，但非上市公司具有一定的封闭性。
★信用基础	(1) 人合公司。股东之间有彼此的信赖和依附关系，且对公司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我国没有完全的人合公司的形式。 (2) 资合公司。股东之前的信赖或依附关系比较淡漠，且对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我国的公司都具有资合的属性。 (3) 人合兼资合公司。对人合和资合的属性兼而有之。 【特别提示】：有限责任公司是人合兼资合公司，股份公司是资合公司，但非上市股份公司因其封闭性有一定的人合属性。
★★公司之间的关系	(1) 母公司与子公司； (2) 总公司与分公司。
国籍	(1) 本国公司； (2) 外国公司； (3) 跨国公司。

（二）子公司与分公司的区别

	子公司	分公司
独立人格	有	无
独立财产	有	无

[1] C

续表

	子公司	分公司
独立名义	有, 子公司自己独立的名称, 不一定与母公司有承继关系	无
独立责任	有	无
经营能力	自主经营, 自负盈亏	在总公司 授权 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 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分别与母/总公司关系	(1) 母公司是子公司 股东 , 受有限责任保护; (2) 母公司设立子公司可以 实全资 设立, 也可以 联合 设立。如果 全资 设立子公司, 则子公司的组织形式是 一人公司 。	分公司相当于总公司的业务单元或办事机构。

【试题演练】

1. 玮平公司是一家从事家具贸易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在北京, 股东为张某、刘某、姜某、方某四人。公司成立两年后, 拟设立分公司或子公司以开拓市场。对此, 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 (2014 年·卷三·25 题)^[1]

- A. 在北京市设立分公司, 不必申领分公司营业执照
- B. 在北京市以外设立分公司, 须经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 且须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C. 在北京市以外设立分公司, 其负责人只能由张某、刘某、姜某、方某中的一人担任
- D. 在北京市以外设立子公司, 即使是全资子公司, 亦须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 甲公司欲单独出资设立一家子公司。甲公司的法律顾问就此向公司管理层提供了一份法律意见书。关于子公司的财产性质、法律地位、法律责任等问题, 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2010 年·卷三·96 题)^[2]

- A. 子公司的财产所有权属于甲公司, 但由子公司独立使用
- B. 当子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时, 甲公司仅对子公司的债务承担补充清偿责任
- C. 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D. 子公司进行诉讼活动时以自己的名义进行

第二节 公司的设立

重点提示: 发起人职责、发起人责任; 公司资本、股东出资责任、股东出资形式

考点一 公司设立的方式

公司的设立方式分为两种:

(一) 发起设立

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的全部股份而设立公司。股份公司的设立, 可以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有限公司只能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

(二) 募集设立★

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股份的一部分, 其余股份向社会公开募集或者向特定对象募集而设立公司。股份公司的设立, 可以募集设立的方式。

[1] D [2] CD